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 .....3
- (二)公布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 .....4
- (三)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 .....5
- (四)公布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 .....7
- (五)公布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 .....8
- (六)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 .....9
- (七)公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 ..... 10
- (八)公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 ..... 11
- (九)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13
- (十)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3 年度預算· 13
- (十一)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 ..... 14
- (十二)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 15
- (十三)公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  
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 15
- (十四)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16

(十五)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 度預算 .....	17
(十六)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 .....	17
(十七)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 預算 .....	18
(十八)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 度預算 .....	20

##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最低工資法 .....	21
(二)增訂並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條文 .....	25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殯葬管理條例條文 .....	29
(四)刪除並修正職能治療師法條文 .....	36
(五)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	37
(六)修正政治檔案條例條文 .....	38
(七)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	44
(八)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條文 .....	48
(九)修正土石採取法條文 .....	49
(十)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 .....	50
(十一)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 .....	51

三、明令褒揚 .....	52
--------------	----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	5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54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351 號

茲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 億 9,413 萬 3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3,921 萬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4,507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43 萬 6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 FOX 體育台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開播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停播，8 年間累積關於台灣之體育影像紀錄眾多，惟近期據傳相關集團將有政策調整，考慮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

心主要任務為強化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之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並建構完整的台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爰請文化部與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共同針對相關體育影像保存於台灣之可能性進行研議，並進一步針對國內各電視台之退場後相關影像處理進行制度性之規劃，避免我國具歷史文化價值之電視頻道影像紀錄因商業決定而永久性消失，前述事項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361 號

茲依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一)業務總收入：10 億 3,394 萬 6 千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10 億 3,394 萬 6 千元，照列。
  - (三)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371 號

茲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32 億 2,824 萬 6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4 億 3,448 萬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2 億 0,623 萬 4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407 萬 9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為持續培養更多人進入劇場，同時為藝術觀賞扎根，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3 場館依不同對象設計相應服務體驗及推廣內容，以多管道、不同策略方法，推廣表演藝術並擴大接觸參與。如兩廳院推動「廳院學計畫」，包括「藝術入校」、「資源共享」、「藝術家導覽計畫」、「藝術園丁計畫」、「圖書館親子活動」；

臺中歌劇院之「兒童主題導覽」，「節慶主題系列活動『耶誕傳佳音』」、以學生為對象的「藝起進劇場」，「藝術進校」媒合表藝團隊與國高中學校，「優遊臺中學」、「玩·劇場—青少年創意工坊」、「NTT 學苑—青年營」；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藝企學計畫」、「青少年戲劇營」、「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花露露的童樂節」、「衛武營親子日」亦為針對兒少推廣之創意企畫，其中尤以「花露露的童樂節」之規劃透過跨域連結吸引兒少接觸表演場域，尤以令人印象深刻。為深化尚未屆齡可使用文化幣兒童少年與表演藝術場館之連結，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持續深化相關活動之規劃，如參考中央研究院之「Open house 兒童日」之設計，提升文化近用與換位思考以兒少視角規劃活動之可能性，前述事項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文化部推出文化成年禮金政策，原先針對 18 至 21 歲發放 1,200 點成年禮金，113 年起 16 至 22 歲皆能領取，受惠人數從 100 萬人增加至 150 萬人。而文化成年禮金可用於實體的藝文體驗及消費，包含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圖書、視聽娛樂、文創工藝等類型，例如看國片、看表演、購書、逛博物館、買文創等藝文消費。經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有 OPENTIX 系統，能使用文化禮金進行消費，為了解相關文化禮金使用情形，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於網際網路上定期於每季公告抵用情形。
3. 出刊逾 30 年、台灣歷史最悠久的表演藝術雜誌「PAR 表演藝術」，近日傳出將在明年 3 月發行最後 1 期紙本雜誌後，全面轉成線上網站。作為華人世界第 1 本、目前也是唯一 1 本聚焦表演藝術的紙本雜誌，亦是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

的品牌象徵，兩廳院表示，取消 PAR 紙本除了因應新世代的閱讀習慣，也是為了減碳。然而，回歸刊物存續之討論並非單純減碳與效益問題，包含編輯部之能量、理解新讀者的能力、開發新讀者的能力以及對於刊物定位問題如服務既有觀眾亦或是開發新觀眾，均係刊物發行存續必須面對之問題。參考聯合文學雜誌面對市場壓力與閱聽習慣改變而開發新讀者的努力，資深之總編輯如何借助出版市場經驗與年輕讀者對話亦為應納入評估面向。讀者、觀眾，永遠需要藝術，也需要故事，如何創造紙本刊物之價值與不可或缺性，自 1983 年出版迄今之故宮文物月刊，亦可為兩廳院思考雜誌定位與自身作為華人世界表演藝術至高點之參考，讀者和觀眾一直都在，紙本刊物之退場是否為不得不然，應有更具體且廣泛的討論。鑑上，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刊物出版之編輯與銷售問題邀請出版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意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381 號

茲依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一)業務總收入：37 億 0,692 萬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37 億 2,861 萬 7 千元，照列。
- (三)本期短絀：2,169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391 號

茲依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國家太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一)業務總收入：44 億 3,327 萬 9 千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44 億 4,694 萬 3 千元，照列。
- (三)本期短絀：1,366 萬 4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 項：

1. 隨著太空產業在全球範圍內的快速發展，臺灣不僅將其視為未來經濟增長的引擎，還視之為國家的戰略重點發展產業。而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承諾積極支持臺灣太空產業的發展，並著重於培養技術人才，以確保太空產業順利實現其潛力。查現行的人才培育措施，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 4 校成立太空工程研究所，而國家太空中心更啟動「太空學苑」，藉系統性課程加強業界的太空觀。然而，現行相關人才培育措施恐無足夠能量對應後續的太空產業發展。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檢討現行相關人才培育措施，積極與教育部研議成立太空產業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401 號

茲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4 億 4,632 萬 6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4 億 5,725 萬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092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整合與應用，災防中心陸續建置相關網站及平台，供產官學研、民眾或為內部研究使用，經查，災防中心建置之網站及平台共計 15 個，開放外界使用計 13 個，每年度維護費用 1,737 萬元。惟部分網站及平台瀏覽人次尚有提升空間，且相關平台應考量整合，以節省維護相關費用。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411 號

茲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一）業務總收入：8 億 8,763 萬 7 千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8 億 6,467 萬 7 千元，照列。
  - （三）本期賸餘：2,296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213 萬 6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421 號

茲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9 億 9,300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9 億 4,713 萬 9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4,586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727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根據中央研究院於發布之「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中，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須仰賴新科技或目前尚未成熟及廣泛推廣之項目，而核能技術更應列為技術發展項目之一。報告指出，目前我國並無第 4 代核能或核融合應用研究之規劃，並建議我國應儘早投入對國際核融合技術進展的掌握與接軌，了解如何參與相關供應鏈，並開始規劃將來核融合技術投入商轉所需配合的法制規範，才能即時取得相關技術並妥善地運用於紓緩我國電力供應瓶頸，而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日前公開表示核融合技術商轉、沒有核廢料可視為綠電。綜上，有鑑於各國均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發展相關核能技術在淨零目標上的可實現性，我國不應因噎廢食，爰請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提出在能源供應上之核能技術研究及發展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4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864 萬元，照列。
2. 支出：5,86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短絀)：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4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753 萬 5 千元，照列。
2. 支出：687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6 萬元，照列。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4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 億 2,511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3 億 2,287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24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台灣建築中心 113 年受捐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計畫及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輔導計畫」，此項計畫近年均獲捐助執行，歷年效益略有不同，如 112 年為「完成防火標章資訊管控系統，協助政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13 年則預期為「輔導經營者進行風險辨識，並輔導改善提昇」云云，相關計畫成果或效益或以「建築物防火安全性能輔導計畫」等方式邀請醫療、照護

機構參與，而為提升機構防火安全，爰請台灣建築中心針對如何擴大參與及本計畫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4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82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55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69 萬 8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4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3 億 6,045 萬元，照列。
2. 支出：53 億 5,96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4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18 萬元，照列。
2. 支出：3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8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4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47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202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5 萬 5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5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6,830 萬元，照列。
2. 支出：1 億 6,802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 萬 8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營建研究院為推動有關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與服務而設，近年執行營建管理相關專案，其他包含物價調查、造價成本估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與可行性評估等，期能提供先期規劃與細部設計價格參考資訊，減少流、廢標狀況產生等。鑑於近年工程受通膨、缺料等因素影響，公共工程常有流標等問題，以致工期延宕。爰請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近年執行本專案經驗及成果，針對公共工程如何提升預算編審品質，期能適度擷節公帑並能如期如質執行公共工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5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 億 5,164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6 億 2,115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950 萬 9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1. 根據「111 年度原住民族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調查」，原住民族電視台近年積極投入新媒體領域，希能擴增收視（聽）眾。惟專家學者仍對於相關內容及形式如影片長短等，是否符合新媒體上觀眾之閱聽偏好，以及如何提升觸及率等，仍有諸多問題及建議。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如何提升原視在新媒體之曝光，並有效提升使用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預定原民台全族語節目全族語比例逐年提升至 70%。

檢視 109 至 111 年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情形（詳表 1），電視節目 111 年之族語比率實際值 59.13% 雖高於目標值 7.24 個百分點，且較 110 年提升，惟 109 至 111 年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實際值，均未及 6 成，容有提升空間。爰此，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應逐年提升提出檢討，並研議培養具有族語能力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9 至 111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統計表（單位：%）

年 度	109 年實際數	110 年實際數	111 年預計數	111 年實際數
整體比率	53.66	61.30	54.45	67.13
電視節目	50.73	54.45	51.89	59.13
廣播節目	56.58	68.15	57.00	69.35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25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7,072 萬元，照列。
2. 支出：2 億 7,07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1. 113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認證測驗業務」編列 1 億 0,360 萬元，係用於認證測驗題庫建置、認證測驗事務工作、認證測驗學習教材研發等。

檢視該會近年辦理族語認證測驗之情形，109 至 112 年族語認證通過介於 41.20% 至 52.20%。復觀近年國中 1 年級（以下簡稱國 1）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1 年級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能力認證之情形，國 1 及高 1 原住民學生 109 至 111 年通過族語認證比率兩者仍低，其中 110 學年度，國 1 及高 1 原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比率雖較 109 年度微幅成長，惟高 1 原民學生通過率則自 108 學年度之 51.58% 降至 110 學年度之 47.08%。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推廣工作仍有待加強。

為俾利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就如何提升語言認證通過率，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收入多來自於政府補助經費，且 113 年度預算案預計人事費用為歷年最高，為善用公帑並有效振興原住民族母語，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積極拓展財源以提高自籌收入及人事費用增加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2981 號

茲制定最低工資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 最低工資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 第一條 為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促進勞資和諧，特制定本法。
-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工資及事業單位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
-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 第五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其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 第七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組成如下：
- 一、經濟部代表一人。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三、勞方代表七人。
  - 四、資方代表七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分別由全國性勞工及工商之相關團體推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 第一項第五款學者專家，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 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委員辭職或出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遴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九 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前項審議，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狀況。
- 十、最低生活費。

第 十 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但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者，不在此限。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未能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研究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前項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學者專家六人，其中四人由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者專家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 二、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一人。

第一項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九條所定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第十四條 經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工資，除審議會認有另定實施日期必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外，自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之監督及檢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雇主或事業單位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經依前項規定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基準。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2991 號

茲增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與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及行政法人。

受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為機關。

第 七 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 (二)戰時，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二、極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 (一)前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 (二)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
- (四)國防部部長、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 (五)戰時，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三、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 (一)前二款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
- (二)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總處等機關首長。
- (三)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
- (四)戰時，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

前項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

第十一條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國家機密之最長保密期限，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原核定期限與延長期限合計不得逾第二項規定之最長期限。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

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十二條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十年；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三十年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但經原核定機關檢討認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應敘明事實及理由，報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延長之，不適用前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項延長之期限，每次不得逾十年；保密期限自原核定日起算逾六十年者，其延長應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

員核定，每次不得逾十年。

前二項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二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逾期視為不同意延長保密期限。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延長之期限，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外，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所列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之一 原依本法核定永久保密之國家機密，應於第十二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國家機密保密期限已逾三十年者，依前項規定重新核定延長保密期限，延長之期限應溯自國家機密保密期限屆

滿三十年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逐次核定延長。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01 號

茲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六條之一至第三十六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六條之一至第三十六條之三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之二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前項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

第一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

第二項專戶之設立、存入、支用、管理、查核、急難支出之使用條件與動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日常支出專戶之用途，以維護管理該設施所生必要直接之費用，且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 二、舉辦祭祀活動。
- 三、內部行政管理。
- 四、依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所需之費用。

急難支出專戶之用途，以下列情形發生時，該設施修護及善後費用為限：

- 一、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 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設施無其他業者承接，或經營者廢弛管理，致無法正常營運。

管理費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代為消費者保管專用於設施管理維護之費用。

管理費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

標的。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破產時，管理費不屬於破產財團。

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營之支出、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管理費支出。

第三十五條之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其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建築物為保險標的，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並應於保險公司給付保險理賠金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保險理賠金存入急難支出專戶。

前項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不低於該建築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或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二者較高者定之。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建築物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其經營者經向三家以上保險公司提出第一項保險之要保，無公司承保者，於出具三家要保證明報經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自核准之日起得免辦理保險，其所收之管理費運用於急難支出之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五，不受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之三 以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使用價金，應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其用途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或移作他用。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之一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載明該設施管理費當年度各月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逐筆繕造所收總價金及管理費清冊，並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項備查經營者提撥各季管理費總額之資訊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並應就前項辦理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之備查聘請會計師審核。

第三十六條之二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情形，該設施經營者經提具設施恢復營運或善後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金融機構出具該核准函後，始得提領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

第三十六條之三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使用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消費者組成權益保護團體，處理權益事務。

前項情形發生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金融機構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贖餘之全部款項移



轉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或其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並得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團體提領支應殯葬設施之維護管理或善後事宜等費用。

前項主管機關開設或其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其支出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項情形之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由其他殯葬設施經營業承接經營者，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團體應將其開設專戶內之賸餘款項轉存至該承接業者開設之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理費專戶，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個月內變更為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日常支出專戶。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將賸餘款項按已提撥金額比例存入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急難支出專戶，或第三十五條之三之公共造產基金專戶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五年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提撥至急難支出專戶，或於公共造產基金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補列應有費用；有財務困難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三年內分期提撥。

違反前項規定未足額提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命其停止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並移送行政執行；其不遵從而繼續販售者，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下列情形，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存入之款項、書面契約載明之管理費。
- 二、依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支出用途。
- 三、依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
- 四、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

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開相關資訊。

第八十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違反第二項規定未開設日常支出或急難支出專戶，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足額之管理費存入專戶，或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支出管理費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

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至改善為止；其不遵從而繼續販售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強制及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或違反第二項規定保險金額不足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以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三規定，未將所收使用價金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造產基金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或未依法支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二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設置專簿，刊登於網站或管理費收支情形未載明確實。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或按季報請備查。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將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報請備查。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11 號

茲刪除職能治療師法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職能治療師法刪除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 九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職能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職能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職能治療評估。
  - 二、作業治療。
  - 三、產業治療。
  - 四、娛樂治療。
  - 五、感覺統合治療。
  -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

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2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31 號

茲修正政治檔案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政治檔案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 四 條 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

前項政治檔案，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核定之國

家機密者，於解密前，原件暫不移轉。但應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並於檔案目錄註記說明及提供應用。

政府機關（構）於第一項期間屆至後，仍應依本條例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報送，檔案局認有必要時，得辦理專案徵集。

前項清查有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其內容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事件或體制相關者，應併同報送，檔案局得併審定為政治檔案。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主管機關之調查及審定，亦同。

第 五 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
- 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 四、檔案應依規定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前項第二款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屆滿三十年且無明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法律依據者，應予解密，並不得基於下列目的規避解密：

-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 二、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三、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檔案內容。

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於完成清查後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完成檢討。屆滿六個月未完成檢討者，自屆滿之翌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經檢討後仍列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之國家機密檔案，原核定機關應報其上級機關同意，至遲應於屆滿四十年解密。但原核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經檢討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仍有延長保密之必要者，應敘明具體事實及正當理由，逐次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轉其上級機關同意延長保密，每次延長期限自同意日起算不得逾三年：

- 一、涉及曾從事大陸地區情報蒐集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之身分，且洩漏後足使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受危害之虞。
- 二、涉及國際情報工作部署及合作，且洩漏後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對外關係之虞。
- 三、涉及大陸地區情報工作部署及蒐獲機密情報，且洩漏後有嚴重影響大陸地區情報工作安全之虞。

原列屬機密之政治檔案，原核定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重新檢討解密。屆滿六個月未完成重新檢討者，自屆滿之翌日起視為解除機密。

第一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三、檔案複製儲存。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五、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申請返還私人文書。

六、其他必要事項。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屆滿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定有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之法律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政治檔案未列密等或已解除機密者，不得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申請返還私人文書之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檔案局定之。

第 八 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一、依本條例規定得依法核定之機密檔案。

二、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該個人死

亡或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或前項本文所定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本文、前條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局應就政治檔案中之檔案當事人編製人名索引並公告之；就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蒐集取得其家庭關係、伴侶關係、性別關係或涉私領域之監譯紀錄等高度個人隱私，且於檔案中載有聯絡資訊或足資辨識其身分者，於該人名索引公告前，應請戶政機關查復後，主動通知該檔案當事人下列事項，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並於通知寄出或公告六個月後，公告該人名索引及其檔案目錄：

- 一、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二、得依第七項規定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 三、得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表示意見。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機關依下列規定作成公告時，應將該公告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作成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公告。
- 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作成賠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三、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作成補償及名譽回復之公告。

四、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作成權利回復之公告。

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第九條 非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依下列方式提供：

一、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涉及前條第六項所定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且未屆滿七十年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未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個人隱私者，除經該個人同意，得於檔案局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不得提供。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定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應就涉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後提供：

一、檔案當事人死亡。

二、檔案當事人書面同意提供。

三、申請人取得檔案當事人同意提供之書面文件。

申請人依法取得之政治檔案複製品涉個人隱私者，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不得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其他方式供人閱覽；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限，依前條第五項基準計算；政治檔案有

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檢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提供之情形外，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檢調機密檔案，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

前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構），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調用檔案，不適用第一項前段除外規定。

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不適用國家情報工作法第八條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4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三、第二百十九條之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第四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十九條之三、第二百十九條之七、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第四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二百十九條之三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保全證據聲請，應向偵查中之該管檢察官為之。但案件尚未移送或報告檢察官者，應向調查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第二百十九條之七 保全之證據於偵查中，由該管檢察官保管。但案件在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經法院為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者，由該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保管之。

審判中保全之證據，由命保全之法院保管。但案件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聲請已逾前二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審核，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

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八十八條 調查證據應於第二百八十七條程序完畢後行之。

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並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三百八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七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下列各人為之：

一、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二、受判決人。

三、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為前項之聲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經第一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於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七十六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

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5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13061 號

茲修正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判決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71 號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 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八人至十四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項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如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應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費助理實施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費用；其對象、項目、方法、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立法院另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附表

項目	標準	每人月支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年支金額 (新臺幣/元)	其他
1.行動及自動電話費		12,000	144,000	
2.文具郵票費		15,000	180,000	
3.油料費				每人每月 600 公升
4.國會交流事務經費			200,000	每人每年 2 次
5.服務處租金補助費		20,000	240,000	
6.委員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屆新臺幣 5 萬 6 千元
7.辦公事務費		14,672	176,064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308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108890 號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技術師張興隆，堅毅樸實，惇篤勞謙。少歲決意請纓行伍，矢願保國衛民，膺選至兵工學校彈藥技術班受訓，邁入陸軍第二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服役，諳習基礎技術知能，擔負砲彈維修整備；遵循安全操作準則，克盡多項艱險要務，砥志堅貞，畢慮精誠；承命守分，義無旋踵。於中科院任職期間，參預武器研發量產，躬歷高風險引信拆除；悉心經驗傳承分享，無私協濟新進同儕，殫瘁自振，敬業弗遷。詎料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

秉執製程餘藥銷毀之際，遭遇起火致嚴重灼傷，歷經數月救治，迺不幸因公殉職，果毅履仁，忘身度外；恪慎攄忠，楷模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勤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

12 月 15 日（星期五）

- 勗勉特四營戰術任務訓練（臺中市新社區）

12 月 1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8 日（星期一）

- 出席「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開工典禮」致詞（新竹縣竹東鎮）
- 蒞臨 2023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聯合感恩餐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2 月 19 日（星期二）

- 接見 2023 世界最佳麵包師（World Baker）武子靖師傅等一行

12 月 2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1 日（星期四）**

- 出席衛福部恆春旅遊醫院新醫療大樓啟用典禮致詞（屏東縣恆春鎮）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

**12 月 15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6 日（星期六）**

- 蒞臨台灣重症兒童協會年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2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8 日（星期一）**

- 接見 112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訪團及「農業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訪團一行
- 蒞臨 2023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聯合感恩餐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2 月 19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